绍滨海委办〔2019〕41号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殡葬领域四项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沥海镇政府、各相关局（办）：

现将《绍兴滨海新城殡葬领域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海新城殡葬领域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综合改革，引导群众移风易俗，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绍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殡葬改革全面推行生态化葬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决定对违建空置坟墓、“三沿五区”裸露坟墓、城区丧事扰民现象及丧葬用品市场四个方面进行专项整治。具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四项整治的具体内容

（一）违建空置坟墓整治

1．整治范围。新城范围内的空置墓穴，除夫妻双穴墓中的其中一穴已入葬，另一穴可继续使用外；另1999年12月15日前建造的坟墓可以缓拆外；其余空置墓穴原则上都属整治范围。

2．整治原则。（1）属地为主整治。空置违建墓穴的处置以沥海镇为责任主体，社事局、农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2）明确任务整治。根据摸排的违建坟墓数量，明确应整治的任务数量。（3）领导带头整治。处置违建墓穴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以领导干部的榜样示范，引领广大群众自觉支持、配合殡葬改革工作。

3．整治方式。违建空置墓穴的整治主要采用就地平毁和复绿整改相结合的方式。“三沿五区”范围内的、顶风违规突击建造的、群众举报的、房前屋后影响交通的、非法建造违规经营的等几种情形的空置墓穴必须拆除平毁,其他的空置墓穴予以拆除；“三沿五区”范围内的一些已入葬老坟及夫妻双穴有一穴已经入葬的也必须整治，以绿化遮挡为主，不得硬化坟前场地，不得出现豪华坟墓。

（二）“三沿五区”裸露坟墓整治

1．整治范围。凡在“三沿五区”范围内的裸露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文化、考古价值的采取措施原地予以保留外，其他均属整治范围。三沿是指：沿铁路、沿公路（包括县乡各级公路）、沿通航运河两侧；五区是指：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

2．整治要求。（1）有序平毁。“三沿五区”可视范围内的裸露空置违建坟墓一律平毁。（2）重点整改。“三沿五区”可视范围内的已经入葬的老坟和2000年“坟改”时集中迁移安置或因重点工程迁移安置的裸露坟墓（主要范围为村居住宅点范围内零散自建坟、致远中大道、越兴大道、海东路、曹娥江沿岸等），原则上空置墓穴必须拆除，其余以填土覆盖、复绿遮挡、拆除豪华坟圈的整治方式为主，以明显看不出裸露点为标准。（3）严控新增。今后因各级重点工程需迁移安置坟墓，必须符合新城整体规划，任何单位均不得在“三沿五区”可视范围内随意安置坟墓，安置点必须经社事局审批同意。私自非法建造、出售墓地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丧事扰民现象整治

1．丧事扰民现象。丧事扰民现象是指丧事扰民整治范围内的守灵、治丧、追悼会等丧事活动，主要大道上出现的吹吹打打大规模的出殡队伍，影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现象。开展丧事扰民现象整治就是把整治范围内的守灵、治丧、追悼会等丧事活动统一到殡仪馆内办理（镇、村居已明确的家宴集聚点亦可），整治范围内主要大道上不得出现大规模出殡队伍。

2．丧事扰民整治范围。东至海华路、马欢路，西至前进河，南至海东路，北至开元东路。

3．日常工作机制。（1）从2019年3月1日起，在整治范围内居民家中正常死亡后，家属应在24小时内通知殡仪馆，由殡仪馆统一接运遗体。其他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机关负责通知殡仪馆派车接运遗体。（2）殡仪馆根据丧属的要求安排不同规格的守灵厅，根据守灵厅的大小、使用时间不同收取适当的费用。（3）和尚、道士及农村“哭丧班”不得在殡仪馆内进行念佛、唱戏、做法事等丧事活动。殡仪馆内禁止烧佛纸、放礼炮等影响环境污染的活动。（4）发布在整治范围内相关主要大道上禁止出现出殡队伍的公告，沥海镇积极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四）丧葬用品市场整治

1．整治范围。新城范围内的所有经营丧葬用品的单位、个人以及从事棺木销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私坟非法建造的人员，使用非殡葬专用车辆从事遗体接运的人员。

2．整治要求。（1）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沥海镇配合，严查主体资格，对新城范围内从事丧葬用品加工、销售的企业和个人进行逐一排查，严厉打击散布在农村的棺木、石棺等土葬用品加工店，严厉查处木材加工经营户超范围加工棺木等土葬用品的行为。（3）规范遗体接运。非新城户籍的人员在新城死亡后，未经审批同意，遗体不得运回户籍地，应在殡仪馆火化。遗体应由专用的殡仪车辆接运。

二、四项整治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4-6月）

1．制定方案。由新城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殡改办”）负责，制定殡葬领域四项专项整治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好殡葬综合改革动员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

2．明确任务。由沥海镇于2019年7月底前摸排违建的空置坟墓并上报，在充分摸底的基础上，“殡改办”下达应平毁的违建空置坟墓任务数及“三沿五区”裸露坟墓整治范围及任务，应平毁的空置墓穴需在各村居公示栏张贴公示。

3．成立组织。新城成立由办公室、政治处、社事局、农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沥海镇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整治工作领导班子，并建立相应的拆除队伍。

（二）整治阶段（2019年7月-2020年4月）

沥海镇根据任务和要求，开展违建空置墓穴和“三沿五区”裸露坟墓整治。生态墓地有地可葬的村（居）2019年8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生态墓地无地可葬的村（居）则在2020年4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任务。由社事局牵头，会同沥海镇、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全面实施丧事集中办理并建立相应的长效管理机制。由市场监管分局牵头，会同社事局，取缔非法经营的土葬用品制造、销售点，规范丧葬用品的销售经营范围。

（三）验收阶段（2020年5月）

“殡改办”对沥海镇的整治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主要采用资料查阅、实地踏看、群众举报等方式。

三、整治工作要求

（一）加强舆论宣传。从2019年4月起，在滨海新城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沥海镇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上对殡葬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在各村居的便民服务大厅中发放相关的宣传资料，特别要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做好殡葬宣传解释工作，营造人人参与、支持殡葬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快墓地建设。加快生态墓地规范化建设进度，按照覆盖区域人口总数年6‰左右的死亡率、20年为一个周期、每亩300穴的要求规划建造，建设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村级生态墓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绍滨海委[2014]38号)执行。生态墓建设作为2019年绍兴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沥海镇2019年需完成新建300穴生态墓的工作任务。

（三）注重榜样示范。新城各级党员和国家公职人员要带头支持殡葬改革工作，自觉处置本人及直系亲属私自建造的空置墓穴。丧事扰民整治范围内的党员干部直系亲属死亡后应主动到殡仪馆办理丧事，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部门上报备案。严禁党员、公职人员故意不报或瞒报漏报应拆空置墓穴情况，严禁组织、参与丧事大操大办或丧事扰民行为。

（四）强化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殡改办”全面统一协调。沥海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部署，充分调动村居干部和网格员的积极性，扎实开展整治工作。社事局、农办、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沥海镇，依法处置在殡葬领域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五）加大财政支持。新城财政根据“殡改办”下达的任务数，按拆除一穴空置墓穴1500元的工作经费标准补给沥海镇，整治率没有达到任务数50%，不得享受工作经费补助。2019年12月31日前，沥海镇拆除的空置墓穴，墓穴户主或家属到上虞区范围内各级公墓购买墓穴的，凭村或社区证明以及公墓单位出具的墓穴证，可到沥海镇领取单穴1000元、双穴1500元的补助，沥海镇汇总后每年11月底前向社事局结算一次，资金列入新城财政保障，此项补助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六）加强督查考核。四项专项整治工作是殡葬综合改革考核的主要内容，列入2019年度新城党工委、管委会对沥海镇和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沥海镇要对村居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确保殡葬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绍兴滨海新城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附件：

**绍兴滨海新城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胡文炜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组长：周伟洪 管委会副主任

孙嘉江 管委会副主任

徐文华 管委会副主任

罗成刚 党工委委员

成 员：吴 挺 监督室

徐剑军 综治办

陈关正 经发局

李永伟 财政局

孙松夫 建设交通局

严晓萍 规划分局

沈雅君 社事局

傅岳军 农 办

王吉程 沥海镇

戴海成 公安分局

阮利平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徐国兴 市场监管分局

宣亚光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事局，由沈雅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印发